

林少卿（市工商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建波（揭阳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6），由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环境保护 “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14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揭阳市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十八大以来国家和省对农村环境保护做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等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按照节约土地、生态环保、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要求，科学开展农村环保建设；找准定位，保住“好水”，整治“差水”，优先解决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周边、生态发展区及“问题村”农村环境问题。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农村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立足农村经济基础、地形地貌、文化传统等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区别不同情况，集中治理与分散治理、新建与改建相结合，注重实效。

3. 全面部署，整县推进。凝聚各方力量，联合各职能部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整县推进。采取示范引领，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建设为平台，带动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的重要职责，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

利用市场力量，鼓励社会工商企业、民间资本，广泛动员乡贤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建设，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元化的投入模式。

（三）规划目标。

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建立，村民环境意识进一步提高，损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到2018年，全市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新增227个；到2020年，全市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新增464个。

二、主要任务

（一）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以流域、区域为重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水十条”水质改善要求，遵循“保好水”、“治差水”的治污新思路，全面榕江、练江等流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我市优先控制单元范围内行政村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升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结合新时期贫困村定点扶贫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工作，大力推动我市重点区域农村与“问题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农村分散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扭转农村“脏乱差”现象。

2. 以整县推进的方式加快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全面实施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整治，分层次、分类别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及建设模式，强化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六个统一”的整县推进机制，逐步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全覆盖，着力解决县域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加快推

进省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项目的建设，形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片区，带动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根据相关技术指南，指导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到2020年，力争至少完成一个整县推进美丽乡村环境建设的示范。

3. 以生态创建为载体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村、生态乡镇等系列创建工作，将农村环境保护与惠民生促和谐有机结合，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农村居民综合素质，由点到面逐步形成规模和体系，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基础。市建立和完善生态村创建体系，健全“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

（二）强化监管，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安全。

1. 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支持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源环境调查，并各地政府（管委会）按规定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对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科学编码并划定水源保护区；对供水人口小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划定保护范围。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镇级饮用水源全面实施水源地警示标志设置工程和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水质安全。2017年底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建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定期监测制度，制定水源监测方案，实施定期监测，力争到2020年全市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全覆盖。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环境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风险

源名录。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要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对水质超标的水源，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建管并重，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改善水质为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契机，根据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情况，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加大村庄排污沟渠的清理和改造。到2018年底，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8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到2020年底，农村地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显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促进流域水环境有效改善。

2.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维护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工作体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可采用“纳入政府财政拨款”或“政府财政补贴+适当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探索适合本地区的运行管理模式。推广社会化专业养护，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四）完善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转。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收运体系，实现“一县一场（厂）”、“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遵循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处理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

过程控制和管理。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力量，对农村“四边”（村边、路边、水边和田边）进行“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防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到2018年，建立和完善规范化、专业化的收运体系，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运营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2.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环保宣传与培训，推行“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引导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逐步实现资源化利用。采取“多村一站”的模式，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在各地建设一批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实现可回收垃圾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积极引导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广农村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就近堆肥，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等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实现可降解垃圾收集清运不出村和建筑垃圾就地消化处理。

3.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各乡镇、村要制定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将垃圾规范处理、保护村庄环境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各村建立保洁制度，配备固定的保洁人员，建立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成立卫生监督小组，对村级卫生实行监督检查。市、县、镇财政合理分担运营费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推动乡村按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原则适当收取保洁费用，部分缓解农村保洁经费紧缺问题，实现农村保洁常态化管理。

（五）加强管控，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 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各地抓紧建立畜禽养殖禁养区信息管

理系统，加大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整顿力度，制定禁养区清理整顿方案，到2017年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

2. 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积极推行畜禽清洁养殖，因地制宜推广“农牧结合型”、“林牧结合型”等生态养殖模式。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研究制定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区域建设有机肥厂，实现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力争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3. 强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测体系，建立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养殖场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多措并举，有效防治农村地区工业污染。

1. 优化农村地区工业布局。坚持工业企业集聚原则，推进农村工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引导一批属于相同产业门类和产业链高度关联的村级工业企业相对集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块状集结的乡村工业集群。优化工业发展布局，通过工业用地的置换、集中、改造，逐步将零散分布于农村地区的工业企业向各镇（街）工业区相对集中，促进农村地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推行统一管理和集中治污。

2. 强化农村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严格农村工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按照“淘汰一

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要求，狠抓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练江流域内建制镇建立村级工业企业分类名录，按照“一村一策”制定村级工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清理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推进农村工业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小微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七）分类治理，推动农用地污染防控与利用。

1.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牧草地和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2018年底前，力争查明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2. 强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并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耕地为重点，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结果，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耕地分类清单。各地要按照耕地土壤质量类别，有针对性地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加强其用途管理。

3. 推进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修复治理。

根据广州、中山等试点城市的经验，探索建立适合我市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八）创新机制，不断强化农村环保能力建设。

1. 强化农村环保能力建设。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农村环境保护机构和能力建设。加强县（市、区）级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水、气、土壤一体化的常规监测能力，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构建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农村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增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力量，装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各乡镇要明确专职人员从事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强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加强人员培训，构建符合新形势需求的农村环境监测、监察、科教、智慧环保体系，提高农村环境监管水平。

2. 创新农村环保监管模式。探索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统筹城乡一体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推行农村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广大农民在环保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和推广政府引导、村民自治的农村环保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农村环保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农民对涉及自身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尊重农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注重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作用，鼓励环保志愿者积极参与农村环保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制度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推进机制。各地政府（管委会）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农村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环保部门要把握好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聚焦工作重点，加强监管协调，保障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顺

利推进。

(二) 整合资金，创新投资渠道。各部门按照统筹规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各司其职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建设。各地要切实把农村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持和保障的重点，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创新投资渠道，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保护，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广泛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农民的环境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大力宣传各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典型和成功经验，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发动组织群众投工投劳，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活动，形成“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农村环境保护新局面。

(四) 强化监督，落实评估考核。制定完善农村环境保护目标体系，将农村环保统筹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跟踪问效，各地要强化对项目进度的督促指导，以及对已建成设施的考核验收；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设施管理主体落实整改要求。

- 附件：1. 揭阳市“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
2. 揭阳市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整治行政村数量
3. 优先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4. 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示范建设工程

5.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附件 1

揭阳市“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

序号	县市区	2016年已完成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2017-2020年各年度计划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榕城区	12	—	1	1	1	15
2	揭东区	—	7	6	11	10	34
3	普宁市	5	38	40	42	44	169
4	揭西县	13	24	24	31	32	124
5	惠来县	—	10	11	12	13	46
6	产业园	—	6	8	7	9	30
7	空港区	—	6	9	9	11	35
8	普侨区	—	1	—	—	—	1
9	大南山	—	—	1	1	1	3
10	大南海	2	1	2	1	1	7
11	合计	32	93	102	115	122	464

附件 2

揭阳市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整治行政村数量

地市	县(市、区)	乡 镇	整治村 (个)
揭阳市	空港區	渔湖镇、地都镇、炮台镇、登岗镇	35
	揭东区	云路镇、玉窖镇、锡场镇、新亨镇、玉湖镇、埔田镇	34
	产业园	霖磐镇、月城镇、白塔镇、龙尾镇、桂岭镇	30
	揭西县	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	111
	普宁市	大坝镇、麒麟镇、南径镇、占陇镇、军埠镇、下架山镇、赤岗镇、洪阳镇、南溪镇、广太镇、里湖镇、梅塘镇	164
合计			374

附件 3

优先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1、水质维护型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榕江—揭阳东湖（龙石）控制单元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2、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练江—揭阳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行政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得到有效处理且综合利用率 $\geq 70\%$ 。

附件 4

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示范建设工程

1、整市、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普宁市开展整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建设工程：揭西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建设。

3、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由县委、县政府统筹部署推进全县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建立“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建设管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考核验收”的推进机制，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行政村达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升。

附件5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

1、水源地警示标志设置工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2、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依据水源地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活动较为频繁的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围边界设置防护栏、隔离网等物理防护设施或植物篱等生物防护设施。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定期监测工程：各地应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方案，自行开展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附件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程：各地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指南要求，科学、可行地划定边界范围，明确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形成比例尺不低于 1：50000 的畜禽禁养区数字化分布图。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3、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全市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